

常年期

自由地以愛彼此服事（一）

梁耀明

讀經：加拉太書五章13-21節

13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。14因為全部律法都包括在「愛鄰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5你們要謹慎，你們若相咬相吞，恐怕要彼此消滅了。16我說，你們要順著聖靈而行，絕不可滿足肉體的情慾。17因為肉體的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肉體相爭，這兩個彼此敵對，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。18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，就不在律法之下。19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；就如淫亂、污穢、放蕩、20拜偶像、行邪術、仇恨、紛爭、忌恨、憤怒、自私、分派、結黨、21嫉妒、醉酒、荒宴等類。我從前告訴過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做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信息

保羅於五至六章教導加拉太教會有關割禮的問題、彼此相愛的相處及該擔當的責任。在五章13至21節的部分，保羅指出加拉太教會應如何面對信仰的自由。回想保羅於〈加拉太書〉的論述，他在起首已指明人是因信而非行律法稱義（加二16），這已讓人猜想保羅對律法的看法。

到了三章，保羅指出「凡出於律法的行為都是受咒詛的」（加三10），這說法更使加拉太教會將律法置於一個相對負面的處境來理解。接續保羅更強調，相信耶穌之人能同為上帝的兒女，因此能承受上帝賜予亞伯拉罕的產業（加三29；四6-7；比較三18）。由此可見，保羅的論調似乎意圖將律法置於邊緣位置，甚至將其描繪為可被棄置的東西。

保羅肯定加拉太教會既不受律法的管制，彷彿宣告他們成為一個不受拘束而獲得完全自由的信仰群體。然而，保羅於五章13節提醒加拉太教會，不受律法管制、獲得自由，並不代表能夠放縱情慾。相反，整個信仰群體需要透過愛心，像奴僕般彼此服事。

不過，保羅的理據從何而來？有趣的是，保羅回到律法的處境，但他並未停留在律例條文之中，而是走向律法的根基，即「愛鄰如己」（加五14）。這律法的根基成為保羅教導加拉太教會自由的基石，整幅圖畫指出，自由的目的是在於透過愛而選擇甘心彼此服事，而這一切是指向上帝——那一位傾盡一切去愛那些相信耶穌的人，並將他們收納為兒女的上帝（參利十九18；申六5；比較可十二29-31）。

更重要的是，保羅強調「順著聖靈而行」（加五16），是人被上帝收納並領受聖靈後（加四6），持續地順從聖靈的生活方式。由此看來，保羅並未推翻他於書信前半部分所論律例條文於救恩中的位置，但律法的核心——愛上帝及愛人——卻是不可或缺的，是人在救恩中獲得自由所應選擇的方向。

還有一點需要留意，情慾之事並非輕易放過上帝的兒女，因為保羅強烈指出情慾和聖靈彼此敵對的情況，而這種敵對源於情慾阻礙上帝的兒女自由地選擇以愛彼此服事。此外，情慾之事亦是律法所禁止的，使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國（加五21），即破壞人成為真正被上帝收納的兒女（參三26—29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情慾之事並非人不能知曉，相反是「顯而易見」（五19）的，存在於加拉太信仰群體的周遭。在這情況下，保羅再次指引加拉太教會不要視持守律法為承受上帝國度的保障，而是要接受聖靈的引導，祂的引導足以使人得著上帝的產業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今天，信仰的自由像是一個重要的元素，我們能自由選擇如何敬拜上帝。但保羅提醒，蒙召得自由的目的是在於以愛心彼此服事。試回想我們參與崇拜的形式、團契中與弟兄姊妹的互動，以及參與教會事工的態度，我們是否帶著以愛心服事弟兄姊妹的心態來進行這些事情？
2. 真正與情慾相爭的是聖靈，真正引導我們的也是聖靈。祂才是我們生命的最大保障，而非我們自己或人所定的傳統誡命。當我們面對情慾之事，例如仇恨、爭競、惱怒、結黨等，讓我們學習向聖靈禱告，並向聖靈坦然說：「我願意將自己對某人的〔仇恨、爭競、惱怒等〕交給聖靈來處理，並願意以愛來面對及服事他/她。」

金句

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；只是不可把這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侍。（加五13）

